

#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作用，保障专家公正、科学、独立地履行评估评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苏环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以及专家的选取与考核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相关工作，申请入库或者已经入选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专家库，并按照自愿、公开、

透明的原则，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单位可根据管理实际需求建立领域专家库。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

（二）熟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掌握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基本程序，实践经验丰富；

（三）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涉及的专业和行业中有实际工作经验和较深造诣，熟悉其专业和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及动态；

（四）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审查、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踏勘等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正高级以上职称可以放宽至65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六）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

有不符上述第（四）项所列条件要求，但取得相关行业职

业资格证书,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者管理经验且符合其他条件的,可以申请入库。

第六条 申请入库可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等方式。申请入库应当填写《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信息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从事专业工作简历证明材料;
- (二)学历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个人研究成果及工作成就证明材料;
- (四)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五)采取推荐方式的,推荐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入选条件和实际工作需求,组织对申请入库人员进行遴选和资格审查,审查后确定拟入选专家名单,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入选的专家无异议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正式录入专家库名单。

第八条 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共享省级层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资源。

###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入库专家按要求签署专家诚信承诺书(附件2),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分类管理。按专业领域分为污染物性

质、地表水和沉积物、空气污染、土壤与地下水、近岸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环境监测、环境修复、环境经济、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其他类。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省生态环境厅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调整优化专家库。相关领域专家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适时启动增补专家入库的遴选工作。

鼓励相关领域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专家信息集中更新和遴选时申请入库。原在库专家可以适当简化申报。

第十二条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经调查核实后取消专家资格：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1年之内，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不按规定参加评估评审活动超过2次的；

（三）因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或者严重技术失误导致评估评审意见有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收受被评估评审项目单位、个人及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漏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估评审情况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六）存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等其他不再适合担任评估评审专家的情形。

第十三条 因身体原因或者其他相关原因不能胜任评审评估工作的，专家可以申请退出专家库，由省生态环境厅予以移除出库。

第十四条 入库、取消专家资格与移除出库等相关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专家选取

第十五条 省内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机构（以下简称办案单位）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过程中涉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事项的，可以按需在专家库选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邀请其参加评估评审活动。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鼓励办案单位选取专家开展简易评估认定。

第十六条 办案单位采用随机方式在专家库中相应专业领域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和一定比例的候补专家。抽选的专家因回避、请假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参加评估评审活动的，办案单位按照抽选顺序依次通知候补专家参加。抽选活动可以邀请同级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监督见证。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评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本人或直系亲属受聘于案件当事人的；
- （二）与案件当事人是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的；

（三）与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法律纠纷，或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的；

（四）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

专家应当自行回避而不回避的，视同不能客观公正履职。

第十八条 专家选取结束后，办案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赔偿义务人抽选方式、选取的专家姓名、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由赔偿义务人就选取结果进行确认。赔偿义务人对选取的专家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理由的，办案单位复核后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办案单位与赔偿义务人共同选取专家的，抽选现场即可确认选取结果。

第十九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用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经办案单位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条 入库专家在履行职责期间产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办案单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评估评审事项难易程度、标的额大小以及耗费的工作时间和费用等因素，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发放专家评估评审费用。

第二十一条 省内检察机关在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可以根据办案需要在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提供专家意见、技术支持等，选取方式、费用支付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专家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专家的考核工作坚持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个案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个案考评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类是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结后，由办案单位对专家参加评估评审活动期间遵守纪律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其他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并填写个案考评记录表（见附件3）。发现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拟取消专家资格情形的，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省内检察机关根据办案需要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提供专家意见、技术支持的，可以参照反馈个案情况，并对专家库建设提出意见。

第二类是指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对个案评估评审意见的质量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是指次年一季度，由省生态环境厅结合上一年度的个案考评记录、评估评审意见质量抽查情况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文件等信息对专家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期内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完成情况不合格的专家，经查证属实，省生态环境厅将公开相关信息，并视情节轻重暂停其三到六个月的评估评审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移出专家库，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因第十二条规定情形调查核实后取消专家资格的，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信息登记表
2.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承诺书
3. 个案考评记录表

附件1

#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 评估评审专家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业年限		
所在地区		居民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工作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设计、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及其他					
擅长领域 (最多可选 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和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与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洋和海岸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主要包括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电离辐射、核辐射等）					
个人简历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p>损害赔偿相关工作业绩及成果</p>	
<p>获奖情况</p>	
<p>专家本人承诺</p>	<p>本人愿意成为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成员，并承诺在咨询、评审过程中做到科学、客观、公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推荐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请正反打印)

## 附件2

#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 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工作，知晓有关工作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对所提供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二、强化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及时学习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三、严格执行评估评审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提出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四、与评估评审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法律纠纷，或者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时，承诺主动提出回避；

五、不借参与评估评审的机会和便利招揽项目；

六、不收受评估评审组织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参加评估评审对象组织的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活动；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评审资料，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评审信息，不侵犯评审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八、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等从业单位在编制报告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九、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十、接受、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专家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 个案考评记录表

项目名称:		
会议时间:	记录人:	部门负责人:
考核内容		专家
遵守评估 评审工作 纪律情况	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估评审活动或者消极对待工作的	
	参加现场踏勘或者评估评审会议迟到、早退，不遵守会场纪律的	
评估评审 工作完成 情况	1.咨询与评估评审工作完成情况； 2.现场踏勘任务的完成质量； 3.在评估评审工作中问题识别全面、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可操作 4.评估评审结论明确、公正，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拟取消 专家资格 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专家资格：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1年之内，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不按规定参加评估评审活动超过2次的； (三)因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或者严重技术失误导致评估评审意见有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收受被评估评审项目单位、个人及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估评审情况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六)存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等其他不再适合担任评估评审专家的情形。	
其他需要 说明的 情况		

---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江苏海事局。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